

法治头条

防止网络沉迷,营造风清气正的网络空间——

呵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本报记者 张 璁

“孩子暑期绝大部分的时间都在上网玩游戏,很难从中‘拽’出来。”近来,北京市海淀区的尹先生反映,他的孩子正读高中,这两年开始频繁接触使用电子产品,网络沉迷问题日渐严重,学习受到很大影响。尽管他反复与孩子谈心交流,甚至停了家里的网络,但孩子的自控力却不足以抵抗网络游戏的诱惑,“即使一些游戏设置了防沉迷系统,但孩子总能想方设法绕过限制。”尹先生说。

记者近日调查发现,互联网已经成为未成年人学习、娱乐和社交的重要工具,但是未成年人用网行为亟须引导规范,特别是在网络游戏、直播等领域,未成年人易出现沉迷,对其正常的学习生活造成负面影响,甚至诱发犯罪。面对未成年人在网络使用中可能存在的各种风险和侵害,加强未成年人网络权益保障刻不容缓,需要政府、学校、家庭、社会、企业等各方进一步形成合力。

账户里的钱“不翼而飞”,竟是孩子沉迷游戏大额充值

山西的石萍(化名)一直在外务工,可是为了防止孩子继续沉迷网络,不得不放弃工作,回到了农村老家。

此前,她9岁的孩子回老家上学,由爷爷奶奶照顾。为了上网课,夫妻俩将用过的一部旧手机给了孩子,没想到因此埋下了隐患。

“我老公用这部手机时做过一次实名认证,不成想孩子再用手机玩游戏时,可以一键登录,居然不用再实名认证了。”石萍说,平时负责照看的爷爷奶奶不怎么会用智能手机,对孩子究竟拿手机在网上做什么不太了解。

直到有一天,爷爷拿着自己的银行卡去取钱,发现账户里的钱早已“不翼而飞”,夫妻俩这才察觉到蹊跷。经过一番了解,竟然是自己孩子沉迷一款网络游戏,不停地在游戏内充值消费,而手机绑定的正是爷爷的银行卡,“孩子刚开始玩游戏只是充几块钱,后来变成了几百、几百地充值。”

石萍算了一下,今年3月至5月,孩子累计在游戏里充值1万余元。为此,她一直在向游戏公司和有关部门投诉要求退款,同时决定自己回家照看孩子,督促孩子悬崖勒马。

北京汇祥律师事务所主任李超峰表示,8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根据民法典规定,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的纯获利益的民事法律行为或者与其年龄、智力、精神健康状况相适应的民事法律行为有效;实施的其他民事法律行为经法定代理人同意或者追认后有效。“对于未成年人在网上充值打赏等行为,如果相关行为明显超出与其年龄、智力相适应的程度,法定代理人又没有同意或者追认的,应当依据相关法律法规退还相应充值款。”

“在涉未成年人网络服务合同纠纷中,充值打赏案件占比较高。”北京互联网法院少年

法庭庭长孙铭溪介绍,该院在2022年6月至2023年5月受理的143件涉未案件中,网络服务合同纠纷55件,占比38.46%,其中主要为游戏充值、直播打赏类案件。

近年来,未成年人沉迷具有一定率性的“休闲小游戏”并进行大额充值的纠纷日益增多。北京互联网法院发布的一起典型案例显示,17岁的某甲在2020年2月至3月,向某游戏软件进行大额充值,金额高达61万余元。然而,在涉案充值行为发生时,某甲已经应系统要求上传真实身份证件进行实名认证。

“未成年人已进行实名认证,网络平台放任其进行充值打赏的,应认定存在重大过错。”北京互联网法院少年法庭法官崔璐表示,网络游戏平台应知或明知交易对方为未成年人,仍以技术限制为理由,未实质落实未成年人保护措施,未采取有效措施限制未成年人大额消费的,法院认定网络游戏平台存在重大过错,应当依法退还充值款。

“未成年人的网络娱乐消费亟须加强引导。”孙铭溪表示,在法院审理的相关案件中,未成年人使用游戏或直播服务时间从半年到两年不等,甚至存在个别未成年人在父母阻止其充值打赏并成功获得平台退款后,再次瞒着父母进行充值打赏的情形。案件还反映出,未成年人之间的不良网行为容易相互影响,有的未成年人在其他未成年人引导下学会下载游戏、注册账号、规避平台限制措施的措施。

孙铭溪认为,未成年人网络素养有待提升,监护人对未成年人用网行为监督管理不足,网络平台未成年人保护措施不充分等,是导致未成年人网络沉迷、冲动消费、受到不良信息侵害或实施网络侵权行为的重要因素。

“青少年模式”瓶颈问题亟待解决

2022年5月至6月,还是未成年人的高某某先后多次采用偷拿他人手机进行转账的方式,窃取他人支付宝和银行卡账户中的钱款1万余元,用于网络游戏账号充值和购买装备。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检察院调查发现,高某某通过某手机应用市场下载了一款游戏代练APP,为成年客户代练游戏并获取报酬,每天玩游戏时间长达10余个小时,因沉迷网络游戏而诱发犯罪。

针对该案暴露出的预防未成年人沉迷网络措施落实不到位问题,检察机关向开发运营该手机应用市场的公司制发检察建议,建议其对所有上架APP进行全面审查,并建立定期巡查制度,畅通投诉受理途径,健全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机制。

对于网络防沉迷来说,2019年以来,各大视频、短视频、社交、游戏等网络平台陆续推出的“青少年模式”,在帮助未成年人减少网络依赖和网络不良信息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但仍有一些瓶颈问题亟待解决。《2021年全国未成年人互联网使用情况研究报告》显示,尽管85.9%的未成年人和91.6%的家长都知道“青少年模式”,但设置

天津市公证行业转变公证服务理念和模式

服务更贴近 公证更贴心

本报记者 张 璁

“我妹妹突然有事,这公证还能办吗?”

这番焦急的询问,为的是一项房产过户相关的公证。天津的石女士告诉记者,她的母亲打算将一套房产转移到她与妹妹的名下,为了不出差错,石女士早就联系好天津市河西公证处,并与妹妹相约一起前往,不成想她妹妹却临时有事绊住了。

河西公证处公证员吴磊接到石女士的咨询后,通过与当事人电话联系,发现其符合容缺受理的情形,便告知石女士可以先行办理相关公证,缺失的部分可以等她妹妹本人前来办理时补齐。“原来还担心要反复跑,没想到现在这么方便!”石女士一颗悬着的心也放了下来。

“天津市公证行业对基本条件具备、主要证明材料齐全、仅缺少次要材料的公证申请,采取容缺受理制度。”天津市司法局公共法律服务二处处长赵莉表示,在容缺受理情形下,当事人补齐材料并符合出证条件的同时就能立即出具公证书,实现了服务效能的

提升。

近年来,司法部着力推动公证为民办实事,健全完善公证便民制度和机制,出台一大批减证便民措施,天津正是各地推进公证便民的一个缩影。

坚决清理没有明确法律法规依据、不必要的证明材料,凡是能够通过政府数据共享和运用信息化手段核实的事项,不再要求当事人提供证明材料;公证员首次接待当事人咨询时,一次性告知办理公证的条件、程序、期限等内容,让当事人少跑路;将“最多跑一次”和“零跑腿”公证事项由原来的54项分别扩大至180项和80项……近年来,天津市公证行业转变公证服务理念和模式,在着力解决群众“办事难、办事慢、跑路多”等问题上打出一套“组合拳”,努力把利企便民落到实处。

“上班族”在工作日请假不易,怎么解决这个群体的“办证难”问题?天津市和平公证处为此推出“延时公证服务”,将工作日的



江苏省海安市公安局墩头派出所民警在学校引导学生安全上网、文明上网。周 强摄(人民视觉)

过“青少年模式”的未成年人和家長均不到五成,有31.9%的未成年网民使用家長账号玩游戏。

“现实中,一些平台的‘青少年模式’流于形式,暴露出企业的未成年人保护责任意识不足,企业内生动力有待增强等问题。”中国传媒大学文化产业管理学院法律系主任郑宁表示,比如在“青少年模式”下创建运营对未成年人具有吸引力、分龄匹配度高的“内容池”,可能超出了一些中小规模企业的能力;同时,如果缺乏明确的指引和规范,在激烈的行业竞争之下,更严格落实“青少年模式”的企业可能反而出现用户流失的现象,导致“劣币驱逐良币”。

近日,中央网信办表示,今年将全面升级“青少年模式”为“未成年人模式”,推动模式覆盖范围由APP扩大到移动智能终端、应用商店,实现软硬件联动,筑牢未成年人网络保护防线。

“线上的问题往往还有着线下的现实根源。”郑宁表示,例如未成年人缺少家长陪伴、课余文化生活还不够丰富等都可能引发网络沉迷,“落实好未成年人保护法的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不仅意味着互联网企业要履行社会责任,从政府、社会到学校、家長都要参与其中。”

未成年人网络权益需要得到全方位保护

当前,未成年人在网络上面临的问题不仅仅是沉迷。2021年我国未成年网民规模已达1.91亿,未成年人的互联网普及率已达96.8%,未成年人在安全合理使用网络的意识和能力不强、网上违法和不良信息影响未成年人身心健康、未成年人个人信息被滥盗滥用等问题,同样影响未成年人合

法权益的保障。

“网上对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各类侵害是综合性的,其权益保护机制也应当具有全面性。”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副校长、互联网法治研究中心主任林维表示,在现行的法律法规中,未成年人保护法设置了“网络保护”专章;《儿童个人信息网络保护规定》《网络信息内容生态治理规定》《互联网信息服务算法推荐管理规定》等部门规章都针对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有相关的规定,未成年人网络保护制度不断完善。

目前,为期两个月的“清朗·2023年暑期未成年人网络环境整治”专项行动已经启动,集中整治网上涉未成年人突出问题,全面压缩有害信息隐形变异的生存空间,坚决遏制侵害未成年人权益的违法行为,进一步提升学习类APP、儿童智能设备等专属产品服务信息内容安全标准,推动解决网络沉迷问题。

近日,司法部、国家网信办还专题研究审议《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条例(草案)》,进一步修改完善后,将加快推动条例立法进程。草案聚焦未成年人网络保护工作面临的突出问题,总结近年来未成年人网络保护工作的实践经验,将成熟做法上升为法规制度,健全网络综合治理体系。

“营造有利于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网络环境,需要进一步强化未成年人网络司法保护。”林维表示,例如民事层面,可以针对相关典型案例进一步总结有代表性的规则,为未成年人及其监护人、互联网企业等相关主体提供行为和合规的指引;在刑事层面,要针对涉及未成年人的犯罪行为,及时总结规律,加大保护未成年人和打击犯罪的力度,推动社会综合治理等。“未成年人是国家的未来、民族的希望,司法实践中应突出对未成年人的特殊保护和优先保护,为广大未成年人营造一个风清气正的网络空间。”林维说。

(李芝仪参与采写)

金台锐评

“‘拍黄瓜’等简单食品制售将简化许可”,这则看似不起眼的消息一度引发舆论关注和热议。前不久,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布《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明确提出,“食品经营者从事解冻、简单加热、冲调、组合、摆盘、洗切等食品安全风险较低的简单制售的,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保证食品安全的前提下,可以适当简化设备设施、专门区域等审查内容。”

在此之前,很多小餐馆很难端出一份依法合规的“拍黄瓜”。根据原有的食品经营许可管理相关规定,“拍黄瓜”属于冷食类食品。制售这类食品的材质要求比较高,比如需要有一定面积要求的操作专间,有相应的设备设施。食品安全大于天,为了保障“舌尖上的安全”,这样规定的初衷是好的,但对于小本买卖的小餐馆来说,大多是难以承受之重。由此带来的结果往往是,由于没有经营许可,小餐馆经常被处罚。还有一些人先点菜、后举报,“钓鱼维权”、恶意敲诈,很多餐馆经营者不堪其扰。

如今,相关部门修订完善政策制度,推动解决这一痛点问题,有力度也有温度,赢得社会广泛好评。这是打造法治化营商环境、提振市场信心的一个生动实践。

“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凡事有法可依、有法必依了,经营主体的合法权益切实得到尊重和保障了,投资生产经营就有了一个稳定的市场预期,经济发展的动力和活力就会愈发地充沛和持久。这对“良法善治”提出了更高要求。

近些年来,专利法、商标法等修改完善,全面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政务服务制度不断健全,让企业群众办证办事不再难;反垄断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深入实施,坚持对各类所有制企业一视同仁、平等对待;社会信用立法加快推进,让守信者受益、让失信者受惩……民之所盼,政之所向。人们从中看到了制度执行的力度,也切身感受到制度本身的温度。一系列新要求新期待得到积极回应,一系列痛点难点问题得到有效解决,广大经营主体享有越来越多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这启示我们,制度建设必须立足实际、实事求是,必须重质量、讲实效,最根本的是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经营主体的普遍诉求是什么,市场发展的痛点难点有哪些,如何才能更好地维护合法利益、增进民生福祉,都需要相关部门深入调研、找准靶心、精准施策。

法治有温度,市场增信心。近期,《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意见》发布,提出了8个方面31条举措。相信随着各地各部门认真抓好贯彻落实,特别是抓紧细化分解任务,及时制定完善配套政策制度,善于运用制度化、规范化手段帮助解决投资生产经营中的各种难题、回应社会关切,必将让广大经营主体迸发更大的活力。

以案说法

“密室逃脱”意外受伤 赔偿责任如何分担

【案情】近年来,密室逃脱类新兴沉浸式实景游戏市场火热,其凭借益智性、挑战性、互动性等特点,受到一些青少年喜爱。然而,在游戏过程中,一旦参与者发生意外,应当由谁担责呢?日前,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审结了一起未成年人参加密室逃脱意外受伤引发的侵权责任纠纷案件。

13岁的学生赵某与同学前往某密室逃脱店游玩。游玩前,所有参与者在工作人员提供的入场承诺书上进行了签名。入场承诺书内容包含游戏存在惊悚元素,参与者确认自身不存在心脑血管疾病、精神性疾病,孕妇及未成年人等禁止入场等情形。游玩过程中,工作人员扮演角色与玩家进行互动,学生陈某因受惊吓推了身前的赵某,致赵某跌倒,面部受伤。赵某将陈某及其监护人、该密室逃脱店的经营公司诉至法院,要求赔偿损失。

根据各方过错,法院认定密室逃脱场所的经营公司对此事故承担主要责任,陈某、赵某承担次要责任。法院最终判决,公司赔付赵某医药费损失等合计14万余元,陈某的监护人赔付医药费损失等合计2万余元。

【说法】根据民法典规定,娱乐场所等经营场所的经营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法官表示,密室逃脱场所的经营公司应承担安全保障义务。入场承诺书为格式文件,设定的入场对象不应包括未成年人,该公司对此未能予以审慎核查,未尽足够安全警示义务;入场前也未尽到完善的提醒义务,对事发安全隐患未予排除,公司在场所管理上存在重大过失,应承担主要赔偿责任。

陈某在游戏中因受惊撞倒赵某,虽非故意为之,但客观上对赵某造成伤害,应承担相应民事责任。同时,赵某自身对佩戴眼镜参加游戏的危险性缺乏足够认识,疏于自身安全管理注意义务,其家长亦未对子女尽到合理的安全教育义务,故对其自身损害发生具有过错,也应承担一定责任。

法官提醒,密室逃脱场所经营者应自觉规范经营管理,切实维护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同时,对未成年人的安全保护是监护人的应有职责。监护人应认真教导未成年人谨慎进入可能存在安全隐患的游乐场所,适度监督未成年人的日常消费等,避免类似安全事故发生。

(案例来源:最高人民法院,本报记者魏哲哲整理)

法治有温度 市场增信心

张 璁